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賴冠伶

聲 請 人 劉培玉

前列賴冠伶、劉培玉共同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劉水香、劉依婷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終局裁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始得為之，倘法院已依職權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當事人應負擔多寡訴訟費用額既已確定，法院之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發生實質上確定力、執行力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尊重其效力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以維法律秩序之安定，即不得再聲請法院另為裁判（本院105年事聲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且相對人未據上訴而確定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規費收入收據裁判費新臺幣12,187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2,187元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

01 誤。惟聲請人所請求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2,187元既經
02 上開終局判決確定數額，即可向相對人請求給付，而於相對
03 人不給付時，亦可持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
04 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庸再另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
05 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2,187元之必要。綜上，聲
06 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6 書 記 官 林雅菁